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一家商場物業

謹此提述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一家商場物業。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向百佳華實業(「該業主」)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前進路之商場物業，該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該業主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已簽訂買賣協議，將該前進路之商場物業(包括現租給百佳華百貨之商場部份)賣給一名獨立第三方。據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該業主與百佳華百貨簽訂一份租賃房產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將第一層街舖部份及第二層全層退還給該業主。而根據退還後之租賃面積，租金會由原來之每月人民幣84,320元，調減至每月人民幣1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該物業之轉讓手續已完成，原來之租賃協議及相關之補充協議已於當日正式終止。雙方確認及承諾不會向對方作出任何追討賠償。

根據該業主跟獨立第三方已簽訂之買賣協議，買方同意無條件承接該房產所附之未完成之租約之權利及義務。

本董事局認為是次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不對本集團運作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